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目前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而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短時間內穩定或維持於較不進行有關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若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相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相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17年8月27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和價格均可能下跌。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0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或
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693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已發行的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4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調整)；及(2)國際配售提呈的40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調整規限。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e白表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以e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8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 | |
|----------------|---------------------------------|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第1期24樓 |
|----------------|---------------------------------|

| | |
|----------|-----------------------------|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
|----------|-----------------------------|

| | |
|----------|---------------------------------|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
|----------|---------------------------------|

(ii) 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統一中心分行 |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 及2樓2032-2034號舖 |
| | 北角分行 |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
| 九龍 | 淘大商場分行 | 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G193-195號舖 |
| | 美孚新邨分行 |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 N26A及N26B 舖 |
| |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
| | 新蒲崗 — 中小企業銀行 |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9號宏基中心 地下01及02單位 |
| | 九龍灣 — 中小企業銀行 |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
| 新界 |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地下23號舖 |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8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持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璋利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8月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8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8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www.ewhiteform.com.hk**透過**e白表**服務以**e白表**遞交申請，而完成悉數支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將為2017年8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8月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8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8月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8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8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申請日期或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在(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1693。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

香港，2017年7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拿督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鄭國利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